

ICS 91.040.01
UNSPSC 81.10.15
CCS P 30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XXXX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ergy efficiency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ultra low energy building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UNSPSC,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81.10.15”，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81”表示“工程和研究以及基于技术的服务”，第2段为中类，“10”表示“专业工程服务”，第3段为小类，“15”表示“土木工程”。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要求、墙体节能工程、幕墙节能工程、屋面节能工程、地面节能工程、门窗节能工程、气密性措施、给水排水及供暖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监测与控制工程、地源热泵系统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系统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和超低能耗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超低能耗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GJ 26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超低能耗建筑 *ultra low energy building*

适应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通过建筑围护系统性能设计、采取节能技术措施和运维管理，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量需求，以较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居住建筑能耗水平比 JGJ 26 降低 50%以上、公共建筑能耗水平比 GB 50189 降低 50%以上的建筑。

4 基本要求

4.1 一般规定

- 4.1.1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 4.1.2 围护结构保温工程宜采用成套技术，并选用配套供应的保温系统材料和专业化施工工艺。
- 4.1.3 施工前应编制超低能耗节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4.1.4 施工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审、鉴定；施工前应对新采用的施工工艺进行评价，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 4.1.5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实际操作培训，使作业人员了解材料和设备性能，掌握施工要领和具体施工工艺，经培训合格后方准上岗；对热桥处理、围护结构气密性措施等关键环节宜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实际操作并实施样板示范制度。
- 4.1.6 工程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建筑节能性能，且不得低于相关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当设计变更涉及建筑节能效果、气密性效果时，应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

4.1.7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按照本文件验收的同时还应结合工程节能设计实际,符合GB 50411的规定,气密性措施应按照单独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4.2 材料与设备

4.2.1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2.2 材料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确认,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
- b) 应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确认,纳入工程技术档案。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用于节能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
- c) 建筑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在施工现场抽样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复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本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d) 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厂家、同类型、同规格的节能材料、构件和设备,当获得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具有节能标识或连续三次见证取样检验均一次检验合格时,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倍。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照扩大前的检验批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4.2.3 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定型产品、预制构件,以及采用成套技术现场施工安装的工程,应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无明确规定时,型式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不应超过两年。

4.2.4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所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GB 50016、GB 55037、GB 50222 的规定。

4.2.5 超低能耗建筑工程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对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得对室内外环境造成污染。

4.2.6 现场配制的材料应按照设计要求或试验室规定的配合比配制。

4.2.7 外墙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应选用配套供应的保温系统材料,各组成部分应具有物理-化学稳定性,所有组成材料应彼此相容并应具有防腐性。